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沈原億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  
電子信箱：yuanyii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4357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函釋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是否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14904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20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外僑學校是否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係依私立學校法第83條第4項授權訂定外國僑民學校設立及管理相關規範。查私立學校法第83條立法理由係考量外僑學校為協助外國人士受母國教育，有其特殊性，爰明定除本法有關監督、合併、改制、停辦、解散、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，不適



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。上開條文所稱「其他各級學校法律」，係指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國民教育法。

- (二)本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「外國僑民學校應依該外國教育宗旨、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法制辦學，並與該外國教育相銜接。」之立法理由係規定外國僑民學校辦學特色，為在臺外僑子女受其母國教育，以利渠等未來返國後銜接該國教育制度。
- (三)另查本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。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立法意旨，鑑於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，為維護學生基本人權，各級學校防制霸凌行為之工作刻不容緩，爰增列使學生不受任何霸凌行為侵害之規定，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訂定本準則，按此立法意旨，本準則所稱之「各級學校」並無排除外僑學校之適用。

三、另有關校長、教師或行政人員是否擔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學者專家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本準則第10條第1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，並應有學生代表。
- (二)另請依據本準則第10條第3項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



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

